

##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集中管理運用代辦路面挖掘之修復費用，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瀝青混凝土路面修補、人（手）孔蓋調整（降）等改善工程費用。  
二、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  
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  
三、辦理道路挖補修復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  
四、本縣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所需之管理維護費。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立專戶存管循環運用，並專款專用。
- 第七條 本基金之存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並將其餘存權益解繳縣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5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承 辦 人：黃彥文  
電 話：04-7115655#102  
傳 真：04-7119828  
電子信箱：kentask@che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 10803148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 108 年 9 月 3 日府法制字第 1080301481 號令訂定「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80301481 號

附件：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訂定「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二、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 四 條 本府或環保局受理檢舉人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應確認檢舉案件，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案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由本府或環保局作成紀錄，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

第 五 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第 六 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檢舉人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環保局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者。
- 三、環保局於受理前已進行調查或已知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但進行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 四、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 五、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未敘明具體事實或檢舉案件之違規事證不足者。
- 六、非屬本縣或非違反本法之案件。

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應設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成員由環保局聘（派）兼任之。

第八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獎勵金。

前項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特殊或重大檢舉案件，得由環保局專案獎勵，其獎勵金額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十條 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但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已發給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

第十一條 環保局發給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二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依檢舉人之請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協助。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及其他權利之行為者，環保局得依檢舉人之請求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第十四條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環保局得參考以往年度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等，提充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